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新编本

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

奚晓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新编本

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

奚晓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 新编本 / 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217-173-3

I. 解… II. 奚… III. ①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②行政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③国家赔偿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325 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新编本)

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2 千字

印 张 30.6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173-3

定 价 6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自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化至200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236件司法解释（法释系列）。这些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审理好各类案件，在审判工作中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目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掌握司法要旨，我社于2003年起相继推出《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民事卷（1997~2002）》、《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刑事、行政卷（1997~2002）》、《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2003年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2004年卷》，受到了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鉴于有的司法解释发布时间较早，部分条款已被新的司法解释所取代，有的司法解释所依据的法律已被修订或废止；另外，一些司法解释实施后，各地提出了一些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亟待统一认识。我们约请《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系列》的作者们，对原先所写解读性文章从全新的角度做了一次全面的修订补充。

本书收录的司法解释自法释〔1997〕1号至法释〔2005〕13号，按照所属类别加以编排，分为《民事卷》、《民商事卷》、《刑事卷》、《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

本书编撰模式为：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 “解读” + “链接” + “附录”。“解读”阐述该司法解释起草制定的背景，解决了审判实践中的哪些问题或确立了什么司法原则，如何理解其中的难点、疑点

问题,如何正确适用,等等。为了使读者更加方便、深入地掌握司法解释,对一些较为重要的司法解释还引征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该司法解释的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及与之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作为“链接”和“附录”编排在“解读”之后。

本书的特色:

(一)权威。所有“解读”均由起草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有的还经有关庭室负责人审定,以体现司法解释的要旨,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和专业性,从而保证司法解释不被误读、曲解、歧解。

(二)全面。“解读”的对象涵盖最高人民法院自1997年司法解释规范化以来至2005年底所有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并以附录形式在各章节中选收一些对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有重要作用的司法文件。

(三)新颖。撰写者对原先已有的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依据近年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重新作了修改。

收入本书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均为1997年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文件。1997年之前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请参见《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1980~1997年卷》(即出)。

本卷为《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卷》,分“行政”、“国家赔偿”、“其他”共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行 政

(一)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2000年3月8日) (3)

【解读】 解读《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江必新就《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7号 2002年8月27日) (58)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新闻发布会上阐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旨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35号 2002年11月21日) (75)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77)

【链接】 依法认真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36号 2002年11月21日) (87)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89)

(二) 管辖 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6号 2001年2月16日) (95)

【解读】 解读《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2〕4号 2002年1月30日) (99)

【解读】 解读《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 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法释〔2004〕6号 2004年7月13日) (103)

【解读】 解读《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
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5〕1号 2005年1月25日) (107)

【解读】 解读《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108)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3年8月11日) (114)

(三) 证 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2〕21号 2002年7月24日) (115)

【解读】 解读《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26)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公布《关于行政诉讼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55)

(四) 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 的批复

(法释〔2003〕5号 2003年2月25日)	(163)
-------------------------------	-------

【解读】 解读《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164)
--	-------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04〕96号 2004年5月18日)	(170)
-------------------------------	-------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74)
---------------------------------------	-------

(五) 审判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0〕29号 2000年9月22日)	(253)
--------------------------------	-------

【解读】 解读《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57)
------------------------------------	-------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熊选国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262)
--	-------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8月20日)	(26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5〕2号 2005年4月29日)	(265)
-------------------------------	-------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	(266)
---	-------

【链接】 支持证券监管活动 依法规范强制措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负责人就《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269)
---	-------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5年4月29日)	(272)
--	-------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273)
--------------------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审〔2003〕11号 2003年10月15日) (277)

第二编 国家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27号 2000年9月16日) (283)

【解读】 解读《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1〕23号 2001年7月17日) (290)

【解读】 解读《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
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28号 2002年8月23日) (297)

【解读】 解读《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
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法释〔2004〕10号 2004年8月10日) (303)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 (306)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
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4年8月16日) (314)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 (3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7年6月27日)	(3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12月11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 的通知 (2005年7月5日)	(341)

第三编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2〕25号 2002年8月12日)	(345)
【解读】 解读《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347)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三批) (法释〔2000〕20号 2000年7月13日)	(359)
【解读】 解读《予以废止的1999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三批)》	(361)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四批) (法释〔2001〕32号 2001年12月27日)	(364)
【解读】 解读《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为“入世” 所作的重要司法准备工作	(367)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五批) (法释〔2002〕6号 2002年3月6日)	(384)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六批) (法释〔2002〕13号 2002年5月23日)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
行为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17号 2003年11月17日) (391)

【解读】 解读《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

行为问题的批复》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
若干规定

(法释〔2005〕4号 2005年5月24日) (398)

【解读】 解读《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法院案件管辖权问题的

若干规定》 (399)

附：相关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8年8月26日)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998年9月7日)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的通知

(2001年10月18日)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2年1月8日) (4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的通知

(2002年1月24日)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的通知

(2003年12月24日) (42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
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4年3月19日) (43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的规定》的通知

(2005年4月5日) (43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
的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2 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3 日)	(4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	
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8 日)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官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4 日)	(449)
 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一览表	
(1997~2005)	(463)

第一编

行政

(一)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88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现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二)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四)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五)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第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 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 （一）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
- （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
- （三）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四）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上述行为均不服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

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可以由推选的责任人作诉讼代表人。

同案原告为5人以上，应当推选1至5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